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关 于 印 发 《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 的 通 知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功 能 ，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 根 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的，也有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合理确定采购货物的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税收、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指标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方面对中小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增加采购难度。

第六十二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显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章规定必须采购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专利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由中小企业之

外的供应商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工程项

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一律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对于未达到最低报价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且未采用最低价优先设计评审办法的，采购人应当在未达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增加物美价廉得分的百分之五作为其得分，但须联合体或者得分低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总分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适用，不得区别。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标准、市场竞争状况等，在不违反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确定的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文件并开展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零或者为零的采购项目，禁止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询价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公告或者询价通知书中载明是否享受优惠政策，并在评审时予以落实。对于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采购包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明确该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具体加分办法。

（四）采购包预算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者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应当具有合理的价格评审办法，明确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的加分办法。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

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为监督检查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正确落实预留份额或者评审加分等政策，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者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被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弄虚作假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负责或者负责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如下：

第二十三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采购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姊妹关系、甥舅关系、或者有其他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附：1. 中小企业声明书

2.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表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8号）的规定，本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营业收入数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营业收入口径执行。营业收入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并填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600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	备注
1	XX项目	1000000	500000	XX项目
2	XX项目	2000000	1000000	XX项目
3	XX项目	3000000	1500000	XX项目
4	XX项目	4000000	2000000	XX项目
5	XX项目	5000000	2500000	XX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	备注
1	XX项目	1000000	500000	XX项目
2	XX项目	2000000	1000000	XX项目
3	XX项目	3000000	1500000	XX项目
4	XX项目	4000000	2000000	XX项目
5	XX项目	5000000	2500000	XX项目
6	XX项目	6000000	3000000	XX项目
7	XX项目	7000000	3500000	XX项目
8	XX项目	8000000	4000000	XX项目
9	XX项目	9000000	4500000	XX项目
10	XX项目	10000000	5000000	XX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